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ZEAL & HAVE LAW FIRM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1305 室
深圳（电话）：83862811 传真：86-755-83184636
邮编：518033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3）ZHFY006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英唐智控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授权

2012年5月8日，公司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在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后，按照25%、30%、45%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25%限制性股票未到达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拟将2013年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47,500万股（公司共发行限制性股票183万股，减去3名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的4万股，剩余179万股的25%）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本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2013年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47,50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102,542,50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数量和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任杰)

经办律师：_____

(任杰)

(韩岳峰)

2013年4月16日